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在上述期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3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天天鑫稳固收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 发行人:工商银行
- 投资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14,000万元
- 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 年化收益率:1.86%
- 产品期限: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5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天天鑫稳固收类开放式法人产品6号
- 发行人:工商银行
- 投资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4,500万元
- 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1.90%
- 产品期限: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利多多稳利990160775人民币理财对公结构性存款
- 发行人:浦发银行
- 投资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 预期年化收益率:0.70%-1.93%或2.13%
- 产品期限:2025年12月-2026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5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汇利平”2025年第65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发行人:农业银行
- 投资币种:人民币
- 认购金额:40,000万元
- 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 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20%浮动
- 产品期限:2025年12月-2026年3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 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 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监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部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36,600万元,已经达到收回本金的合计为317,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358.90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7%,净利润倍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

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金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0名,代表公司股份1,078,155,38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592,037,988股,其中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0,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为1,571,867,988股的68.59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名,代表

公司股份1,011,804,432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6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5

名,代表公司股份66,350,948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8名,代表

公司股份79,563,742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1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

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章程》同步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065,96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反对12,132,

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3%;弃权57,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7,373,2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84.678%;反对12,132,7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491%;弃权57,7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6,008,1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3%;反对12,089,

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6,122,6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9%;反对11,972,

0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04%;弃权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4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7,95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8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9,363,4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7483%;反对189,70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4%;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小鹏先生、张三云先生、金阳先生、施国军

先生和谭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章小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076,668,3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1%;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076,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1311%;表决结果为当选。

②选举张三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563,3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7,971,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91%;表决结果为当选。

③选举金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420,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4%;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7,810,8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7.7999%;表决结果为当选。

④选举施国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10,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5607%;表决结果为当选。

⑤选举谭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6,962,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4%;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371,1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5011%;表决结果为当选。

(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左敏女士、何伟胜先生和沈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

如下:

①选举左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76,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4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6435%;表决结果为当选。

②选举何伟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75,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433%;表决结果为当选。

③选举沈婉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为1,077,075,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78,484,2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6433%;表决结果为当选。

以上八名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存在差异,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琦和郑彦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一

致同意选举方赛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方赛健先生的主要简历附后。

方赛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定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

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方赛健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20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

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助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公

司助理事业部经理、浙江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

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26日

在浙江宁海市崇和路238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章小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经参会董事推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阳先生主持,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其中,金阳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董事长;施国军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副董事

长;金阳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副董事长;施国军先生获得9票,当选为副董事长;金阳先生获得9票,当

选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前述职务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左敏女士、何伟胜先生和董事章小鹏

先生,左敏女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何伟胜先生、沈婉婷女士和董事

张三云先生,何伟胜先生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委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沈婉婷女士、左敏女士和董事方赛健

先生,沈婉婷女士担任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施国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

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谭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谭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6-8322086,传真:0576-8330580,电子邮箱:wxcv@vsn.com。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沈婉婷女士、谭梅女士、戚梅秀先生、郑

敏君女士、朱晓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同意,会议同意聘任

陈婉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述人员的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换

届选举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第

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确认董事

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

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换届选举、聘任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